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號

原告 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國鵬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被告 臺灣樂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到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
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金東春，嗣變更為金到妍，並據其聲明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60頁），合於法律規定，先予敘
明。

二、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
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
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
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一項之訴
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
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仲裁法第4條定有明文。

三、原告主張：緣被告於臺中設有廠房（下稱臺中工廠），原委
由原告經營，嗣要求原告將工程及管理部人員移轉予被告，
兩造乃訂立勞動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被告於民國00
0年0月間決定將臺中工廠移轉予訴外人臺灣杉金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杉金公司），原告乃要求被告須對原告位在臺

01 中工廠員工進行資遣並給付資遣費，詎被告拒絕執行資遣作
02 業，且臺中工廠已於111年7月1日由杉金公司接手，杉金公
03 司於111年8月2日發函原告通知不承認原告員工於111年7月1
04 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4項約定，應由被告承
05 擔支付原告員工之資遣費及其他費用，爰依上開約定，請求
06 被告給付新臺幣1,492,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08 四、被告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合約第15條定有仲裁協議，原告逕
09 行提起本件訴訟，顯有未合，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聲請裁
10 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等語。

11 五、經查，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就因本合約發生爭議的，雙
12 方應依中華民國法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向香港國際仲裁中
13 心提交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拘束力。」
14 （見本院卷第44頁），足認兩造於系爭合約定有仲裁條款，
15 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第15條未排除原告得以訴訟解決爭議之
16 明文等語，然查，系爭合約第15條並無約明協商不成「得」
17 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之程序選擇約定，亦未於同條
18 約明原告另有提起調解、訴訟等紛爭解決機制，原告主張該
19 條就紛爭解決設有程序選擇機制等語，難認可採。況系爭合
20 約第15條約明就系爭合約發生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法協商
21 解決，於協商不成，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究其文
22 義脈絡，此項約定之後段顯係接續前段，而形成一完整之紛
23 爭處理機制，亦即，兩造就系爭合約之爭議，已然約定應先
24 行協商，若協商不成立，則應提付仲裁處理，兩造並同意仲
25 裁裁決為終局解決紛爭機制，對兩造均有拘束力，是被告執
26 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為妨訴抗辯，核屬有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未依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就被告應承擔支
28 付原告員工資遣費及其他費用之請求提付仲裁，逕行提起本
29 件訴訟，然系爭合約第15條既已明訂就系爭合約爭議之解決
30 提付仲裁之約定，原告未予遵守即提起本件訴訟，且被告於
31 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已具狀為妨訴抗辯，是依系爭合約第15條

01 之仲裁協議，本件爭議應提付仲裁，從而，被告為妨訴抗
02 辯，應屬有據。

03 七、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周苡彤